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涂鳳瑜	職稱：科員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407	e-mai：aj3398@ms.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1.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p> <p>2. 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p> <p>3.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辦理地籍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民眾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部分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登記之土地，影響地籍管理、土地有效利用及稅收，亦妨礙民眾財產權利之行使。為解決上開問題，內政部制定地籍清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自97年7月1日起施行。為順利執行本條例之工作，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計畫期間自97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共6年辦理完成14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及公告，同時受理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以及辦理其中「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等4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惟辦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全國約計5萬8千餘筆，其中本市占2萬餘筆，尚未能於前期計畫期間內辦理完成；另為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內政部爰續訂定第2期計畫(103年-108年)賡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由於本計畫為後續計畫，且依本條例或相關規定釐清土地權利內容，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予以標售，依法完成清理後，除可保障土地登記權利人之權益外，亦達成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故非以特定性別為服務對象，且屬全民之公共利益；各項工作主要以本局及地政事務所之地政人員辦理，今年3月起將現地勘查委託公司團體辦理，皆以專業技術與執行能力為考量，並無強調特定性別或性傾向受益對象；前期計畫亦因內容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性別議題，或對於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產生不利影響，並無作有關性別分析與

	評估。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因本計畫係解決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例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權屬不明之土地或建物，前期計畫無法做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故目前亦無有關地籍清理性別統計與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由於清理工作無涉及性別議題，且後續清理重新辦理登記或標售之權利人或投標人，無涉及性別差異，故未來亦無需辦理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為解決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內政部制定「地籍清理條例」，經依法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者，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或其他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等適法處理；此外，地籍資料庫仍存有許多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情形，經主動清查並通知土地權利人辦理更正登記、繼承登記或依法列冊管理之方式清理，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p> <p>二、計畫目標係為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之效益，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並無性別目標。</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前期計畫與本計畫均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並無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辦理清理對象係土地登記之權利人，依法完成清理後，可達保障土地權利人權益、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無特定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辦理清理對象係土地登記之權利人，依法完成清理後，可達保障土地權利人權益、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無特定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事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林妙蓁檢察官 服務單位: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長領域:性別與法律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可參考: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中之 100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中人口成長之第 2 頁以下: [新北市 99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戶數中男性人口比率分別為 50.93%及 49.81%, 分別較 98 年減少 0.23 個百分點及 0.14 個百分點; 女性人口房屋稅及地價稅以開徵面積比率而言, 分別為 47.30%及 35.85%, 較 98 年分別增加 0.40 個百分點及 0.56 個百分點]) 由此可看出女性擁有不動產的比例有逐漸提升的趨勢, 而就臺灣光復初期之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其他不明主體之登記名義尚難有明確具體資料, 但或許未來地籍清理後可提供性別統計中財產中不動產男女比例的基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地籍清理工作中標售作業部分(經電聯承辦人確認僅為標售，不含清查地籍)，由專業的現地勘查委託公司團體協助機關辦理，就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主要是健全地籍管理。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無。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目前無性別統計，尚難認為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無。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無。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未來標售後，就登記之名義人可作性別統計使用，不動產之名義人之性別有可能與資源分配的性別正義有關，因此若能統計此部分數據，可作為日後性別分析或評估使用，以期了解實質上性別中財產權是否平等，可進而使性別中的不動產權分配更為符合平等與正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符合一般程序。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妙蓁</u>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爰辦理地籍清理，本計畫效益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並無性別目標。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為作為日後性別分析或評估使用，以了解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後財產權分配與性別間之關聯性及是否符合平等與正義，將針對得標人之性別進行統計分析。

	<p>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p>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